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15-102

##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徐春华先生的通知，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计划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51号通知”）等文件精神，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份稳定措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4），徐春华先生承诺将择机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，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。

### 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徐春华先生于2015年9月14日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2%，增持均价31.28元/股。

本次增持前，徐春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2,4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8%；本次增持后，徐春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2,4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。

### 三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徐春华先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增持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